

灵石县永吉大道“4·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4月28日22时19分许，在灵石县永吉大道（东夏线）85公里+150米（苏溪村东口交叉路口段）处，一辆车号为晋AQ897J号的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与一辆车号为晋M53154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MRB18挂号天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小型轿车内2人当场死亡，2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相继作出重要批示指示，要求全力配合救治伤者，全面核查原因，做好调查处置及事故善后工作，严防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和《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5月7日，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关于对晋中市灵石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晋安督字〔2021〕8号）要求，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总工会和灵石县人民政府以及县直有关部门组成的灵石县永吉大道“4·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预防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车辆基本情况

1.晋AQ897J号大众牌小型轿车，机动车实际所有人为：张国强（行驶证登记为郭润娥，张国强妻子），初次登记日期：2017年8月18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8月31日。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有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事故发生时，该车状态为：违章未处理。

经公安网查询，2019年至2021年该车共13条违法行为，其中超速3条，禁行2条，逆行2条，不按规定车道行驶3条，违停1条，未系安全带1条，违反禁止标线指示1条。

2.晋M53154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登记所有人为：河津市鸿盈运输有限公司。初次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0日，车辆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有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该车还在永安保险有限公司运城中心支公司河津营销服务部投有物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为500万元，事故发生时，该车状态为：违章未处理。

经公安网查询，该车共 4 条未处理违章，未系安全带 2 条、不按规定车道行驶 1 条、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1 条，均未处理。

3.晋 MRB18 挂天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为：河津市清晨运输有限公司，该车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9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9 月 30 日。使用性质：货运，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市分公司投有商业保险，事故发生时，该车状态为：无违章。

（二）车辆驾驶人员基本情况

1.晋 AQ897J 号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驾驶员

张国强，男，汉族，41 岁，1980 年 7 月 1 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西省灵石县，准驾车型：B1B2，于 2000 年 09 月 15 日初次领证日期，驾驶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事故发生时驾驶证状态：正常（2019 年 3 月 1 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介休市交警大队查获，由“A2”降为“B1B2”）。在本次事故中当场死亡。

2.晋 M53154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B18 挂天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

王临生，男，汉族，54 岁，小学文化，群众，户籍所在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现住：原籍，准驾车型：A2，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初次领证，驾驶证有效期：长期，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本次事故中未受伤。

（三）乘车人情况

1.晋 AQ897J 号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乘车人

(1) 张海清，男，汉族，42岁，出生日期：1979年12月17日，民族：汉族，住址：山西省灵石县，系晋AQ897J大众牌小型轿车乘车人（副驾驶位），当场死亡。

(2) 耿鑫，男，汉族，34岁，出生日期：1987年4月28日，住址：山西省灵石县，系晋AQ897J大众牌小型轿车乘车人（后排左），经抢救无效死亡。

(3) 兰锋，男，汉族，43岁，出生日期：1978年6月3日，住址：山西省灵石县，系晋AQ897J大众牌小型轿车乘车人（后排右），经抢救无效死亡。

(四)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河津市鸿盈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MA0L107KXG(1-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209国道车检所对面；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经销；汽车、汽车配件；代办车辆上户、过户、审验服务；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调查认定河津市鸿盈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严毅鹏。

二、事故现场道路和天气情况

(一) 事故现场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永吉大道（东夏线）85KM+150M（灵石县静升镇苏溪村东口交叉路口段）处，该交叉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东往介休方向，西往灵石县方向，北侧苏溪村东口，去往灵石俊豪煤化公司。该路段为一级公路，呈东西走向，道路中间设有隔离花池带，双向六车道通行，道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之间设有花池隔离带，事发路口道路中心施划有单白虚线，沥青铺装路面，夜间有照明设施，视线一般。

（二）事故现场天气情况。

2021年4月28日，事发为夜间，晴。

三、事故发生经过情况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4月28日22时19分许，驾驶员张国强驾驶晋AQ897J号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沿灵石县永吉大道（省道221东夏线）路段自东向西行驶至85KM+150M处（苏溪村东口交叉路口段），与由北向南正在左转弯行驶的由驾驶员王临生驾驶的晋M53154/晋MRB18挂号重型半挂货车发生碰撞，致晋AQ897J号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钻入晋MRB18挂天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左侧车身底部，造成晋AQ897J号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驾驶员张国强及其乘车人张海清当场死亡、乘车人兰锋、耿鑫经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情况

2021年4月28日22时21分，灵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临汾市尧都区王临生先生报警称：“在苏溪村路段一辆半挂大货车与一辆小车相撞，人在车内卡着”。

22时23分，灵石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下达指令。

22时33分，119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展开救援。

22时39分，灵石县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接到指令后赶到事故现场参与救护伤员、进行现场勘察；同时120急救人员也到达现场参与伤员救治。

在确认有2人当场死亡，2名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灵石县交警大队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并启动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相关领导相继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22时50分，车辆清障救援人员到达事故现场，于23时10分将钻入大货车挂车底部损毁严重的大众牌小型轿车拖出，现场救援工作结束。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此次事故现场处置得当，救援响应迅速，对肇事路段车流做好疏导，救援过程未发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事故应急处置较好。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张国强、张海清、耿鑫、兰锋4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约5万元。

五、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一）尸检情况

根据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

1.张国强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闭合性颅脑损伤合并性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2.张海清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闭合性颅脑损伤合并性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3.耿鑫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急性重度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4.兰锋死因符合交通事故导致的急性闭合性颅脑损伤合并胸腔脏器损伤死亡。

（二）酒精含量检验鉴定

根据晋中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书证明：

1.晋 AQ897J 号的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驾驶员张国强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 214.1mg/100ml。

2.乘车人张海清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290.2mg/100ml。

3.乘车人耿鑫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34.2mg/100ml。

4.乘车人兰锋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46.9mg/100ml。

5.晋 M53154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B18 挂天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王临生血样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三）毒检情况

经山西凯普医学检验有限公司鉴定：排除张国强吸毒嫌疑。

（四）痕迹、车速、制动、安全技术鉴定

根据山西晋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晋M53154/晋MRB18挂号重型半挂汽车列车左侧中部与晋AQ897J号小型轿车车体上半部有碰撞接触过程。

晋M53154/晋MRB18挂号重型半挂汽车列车车身侧反射器和侧标志灯及反光标识长度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反光标识表面有尘土覆盖，部分反光标识残损，反光效能减退。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

晋AQ897J号小型轿车灯光、转向、制动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的相关规定，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约为87.69km/h，该路段限速70km/s。

六、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驾驶员张国强醉酒后，在夜间驾驶机动车载人上路，行驶至无交通信号灯控制、车流复杂容易发生危险、视线一般的交叉路口处时超速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驾驶员王临生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营运大货车，在夜间

行驶至视线一般、车流复杂容易发生危险的交叉路口段，由路口左转弯驶出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且转弯前未在路口停车瞭望、未确认安全的情况下通行，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暴露出的问题

1.河津市鸿盈运输有限公司作为涉事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司机管理不到位，未对临时雇佣人员王临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车辆管理和检查不严格，未及时发现反光标识残损，反光效能减退等隐患。

2.灵石县交警大队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交通标识标线的管理，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吸取本县2020年9月28日南峪线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不深刻。对辖区内货车反光标识破损、模糊不清上路行驶，小型轿车酒驾、醉驾、超速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组织查处力度不足；对永吉大道交通标识标志不完善、减速带破损、树木遮挡视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力。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灵石县永吉大道“4·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驾驶员张国强在此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款之规定。驾驶员王临生在此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驾驶员张国强应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驾驶员王临生应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晋 AQ897J 号大众牌帕萨特小型轿车乘车人张海清、耿鑫、兰锋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八、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国强，晋 AQ897J 号的小型轿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中承担主要责任，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相关责任。

2.王临生，晋 M53154 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晋 MRB18 挂天瑞牌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员，在本次事故的承担次要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建议灵石县交警大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天津市鸿盈运输有限公司

3.严毅鹏，作为天津市鸿盈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司机管理不到位，未对临时雇佣人员王临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等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灵石县交警大队

4.尤开庭，男，汉族，1971年3月生，山西灵石人，本科学历，1995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静升交警中队中队长，负责永吉大道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事发路段交通安全主要责任人，对管辖道路货车反光标识破损、模糊不清上路行驶查处力度不够，对小型轿车酒驾、醉驾、超速行驶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未及时发现事故发生路段标识标志不完善、绿化树木遮挡视线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5.赵永辉，男，汉族，1964年3月生，山西灵石人，专科学历，198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分管交通秩序管理和静升中队等工作。对分管工作督导不力，对货车反光标识破损、模糊不清，小型轿车酒驾、醉驾、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的问题失察，对永吉大道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6.刘建林，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山西祁县人，本科学历，199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灵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负责交警大队全面工作。督促、指导静

升中队查处和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到位，对永吉大道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7.张国华，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2021年3月担任灵石县副县长（事故发生时，任灵石县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副县长）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2020年“9·28”事故发生后，没有汲取事故教训，在预防道路事故发生上未采取有效措施，对预防“4·28”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一条（五）项、第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河津市鸿盈运输有限公司

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2.灵石县交警大队

建议向灵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灵石县人民政府

建议向晋中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九、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

（一）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重视程度不够

驾驶人安全素质较低，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重视程度不够。经鉴定：晋 M53154/晋 MRB18 挂号重型半挂汽车

列车车身反光标识表面有尘土覆盖，部分反光标识残损，反光效能减退，不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相关规定。

（二）驾驶人及乘车人法律意识、安全意识淡薄

驾驶人及乘车人对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意识极度淡薄，驾驶人酒后超速行驶，乘车人员未能积极劝阻或有效劝阻，不顾安全，交叉路口也未能及时采取有效制动的安全措施，而直接撞到从右侧驶出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底部，最终酿成了本次“4·28”较大交通事故。

（三）对重点时段酒驾等严重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不够

尽管开展酒驾醉驾集中整治行动，但存在对辖区主要道路、重点时段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覆盖面不全、打击力度不够等问题。

（四）事故路段安全设施还不完善

从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需求来看：一是事故发生路段存在交通标志设置不完善、不标准。二是路面标线磨损不清晰。三是支道减速带破损不全。

（五）平交路口存在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路段机动车交通流量较大，夜晚大型货车流量比较集中，平交路口视距不良影响驾驶，路口绿化树木严重遮挡视线，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十、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优化勤务，积极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水平。辖区开展“除隐患、查违法、保安全”整治行动，紧密围绕2021年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八大提升工程以及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路面管控力度。一是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厉查处酒驾醉驾、“三超一疲劳”、逆向行驶、货车违法载人、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夜间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坚持全面整治和精准打击相结合，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全覆盖。二是加大对夜晚十点至凌晨重点时段的巡逻频次，最大限度将警力摆到路面，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要以重点管控点段为中心，延伸巡逻范围。三是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一长”作用，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劝导劝阻、“七必上”等活动。四是充分发挥集成调度、远端智能化管控设置，通过加强视频巡查，特别是加强夜间视频巡查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国省道、城市道路、重点货运通道等重点道路视频巡查，进一步强化管控力度。充分利用缉查布控系统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时段巡逻管控。

（二）科学施策，积极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聘请相关专家，结合灵石县道路交通发展形势和交通安全管理需要，通过科学分析、统筹规划，合理实施，完善灵石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整改流程，改善交通秩序，减少交通事故，逐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二是充分发挥灵石县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交通运输、

公路部门、公安交警、各乡镇立即组织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对临水临崖、隧道桥梁、陡坡急弯、城乡结合部、事故易发路段为重点，摸清底数，定期组织开展分析研判，通过精准研判及时跟进强化事故预防工作。**三是**督促交通运输、公路建设、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动态排查、通报整改、公布提示“三位一体”常态机制。**四是**相关部门在农村公路进入国省干线公路的平交路口、途经村庄和学校等路段，开展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安全隐患治理，要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扩大平交路口视距，推进信号灯、减速带“一灯一带”建设，完善交通安全设施。**五是**建立公安交警、林业、园林部门等相关部门协作机制，对道路平交路口绿化植物遮挡行车视线影响交通安全的安全隐患进行集中治理。**六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紧盯“营转非”大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大型公路客车、大型旅游客车、接送学生车辆、农村面包车、重中型货车及挂车等重点车辆及其相关企业，坚持重点督办、业务关联工作机制，持续推动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隐患清零。**七是**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对驾驶人营运资格审查、审验、发放等以及B2以上重点驾驶人审验、换证、满分学习和吸毒驾驶人等情况进行动态统计分析，定期下发通报和隐患详情，通过采取电话、短信、微信、公告等方式点对点督促。

（三）强化能力，有力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一是要做好雨雪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密切关注辖区天气变化情况，做好降雨降雪时段的巡逻力度，加强路面指挥疏导，视情况采取警车带道的方式保障车辆通行安全、畅通。二是要注意加强交通拥堵点和事故处理现场的尾部警戒，防止造成新的拥堵和二次事故，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交通拥堵，快速出警、快速施救、快速清障、快速恢复交通。三是强化对重点货运通道的应急处置，及时调集警力实施道路交通管制，迅速查明事件的起因以及所载货物种类、性质、数量等，划定现场警戒区，统一调度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加强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内部教育培训质量。针对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隐患，灵石交警大队抄告车辆所属地的监管部门，要求监管部门以执法促整改，切实加强执法检查力度和违法作业打击力度，促进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开展。

同时抄告车辆所属企业，要求企业充分认识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意义，建立起完善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体系。要通过多种方式，因材施教，抓好管理层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技能。

（五）强化宣传，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结合“七进”宣传工作，重点客货运企业，组织民警深入辖

区工厂、企业，集中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讲。一是在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对两客一危一货、自驾小客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以及农村地区驾驶人要持续开展交通信息引导服务及开展安全预警提示；充分利用电视、广播、两微一抖等宣传媒介，集中曝光重点违法车辆和驾驶人以及高风险企业；充分利用窗口、执法站等阵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示引导群众平安出行、文明出行；二是要广泛宣传农村地区、雨雪雾恶劣天气等安全行车常识，提高应急自救能力。三是要结合“醉驾入刑十周年”，深入开展“零酒驾”单位创建，扎实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邀请记者随警参战，主动营造全社会拒绝酒驾醉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升驾驶员交通安全法制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灵石县永吉大道“4·28”较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12月27日

说明：新《安全生产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依据《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运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本次事故发生在新法实施之前，该调查报告中的《安全生产法》均指2014年修订版。

